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奕翔

選任辯護人 賴季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奕翔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奕翔自民國112年8月初起，加入詐欺集團，與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王奕翔設立庠麟企業社，提供以庠麟企業社名義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給上開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提款車手，再由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庠麟企業社上開帳戶內（詳見附表），復由王奕翔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2年8月30日12時53分、同年月31日12時21分、14時58分，分別在土地銀行光復分行、安平分行、三民分行，提領上開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指定之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二、案經吳孟儒、陳柏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王奕翔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01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2 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
03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
04 細、手機截圖（告訴人吳孟儒部分）、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
05 局中華路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06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07 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告訴人陳柏臻部分）、黃冠傑合作金
08 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庠
09 麟企業社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
10 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臺灣土地銀行存摺類取款
11 憑條、高雄市政府113年1月17日函暨商業登記抄本各1份附
12 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13 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 1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6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第14條第1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
17 第19條）關於洗錢規模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舊法則處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最高度有期徒刑降
20 低，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2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 22 (二)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4 洗錢罪。
- 25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6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27 (四)被告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8 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處斷。
- 30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31 (六)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惟未繳回犯罪所得，爰不依詐

0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辯護人請
02 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
03 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
04 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件被
05 告擔任車手，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
06 特別情形，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情事，情節更非屬輕微，是
07 辯護人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

0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係以上開分工方式為
09 詐欺及洗錢行為之犯罪手段，其於本院審理時自稱先前做
10 工，經濟狀況勉持，與父母同住等生活狀況，被告另有其他
11 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其品行欠佳，被告自稱國中畢業，且無
12 事證可認其具有金融、會計、記帳、商業或法律等專業知識
13 之智識程度，其造成附表所示之人受有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
14 之財產損害，及所涉洗錢犯行之金額非微，並自洗錢犯行中
15 有所獲利，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就洗錢犯行，符合自白減刑
16 之規定，惟未與附表所示之人成立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之犯
17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18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八)被告有多起他案經起訴或判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20 可稽，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定應
21 執行刑為適當，爰不於本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22 三、被告自承取得新臺幣1萬5000元報酬，核屬其本件犯罪所
23 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24 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志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鄔琬誼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第一層)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幣)	轉匯帳戶 (第二層)	主文(不含沒收)
1	吳孟儒	假投資	112年8月30日11時40分	10萬元	黃冠傑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30日12時5分	50萬元	庫麟企業社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奕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8月30日11時41分	10萬元					
2	陳柏臻	假投資	112年8月31日11時55分	32萬4367元		112年8月31日12時0分	90萬元		王奕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